

# 臺灣律師學院課程計畫書

## 壹、課程基本資料

1.	課程名稱	勞動事件法
2.	教學型態	實體教學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黃程貫教授、劉志鵬律師、楊博欽法官、陳金泉律師（依照授課順序）
4.	北律學分數	12 學分
5.	預計總修課人數	最大容納：46 人

##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p>1. 立法院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三讀通過勞動事件法，預計將於一年後實施。新法是針對台灣目前勞動訴訟的實態，秉持專業、迅速等原則所設的程序法，雖然是程序法，但因增設不少新的制度，與現行民事訴訟法的內容有很大的差異，可以說是審理勞動事件的專法，因此引起台灣各界的高度關心，未來新法正式實施後，勞動事件的專門性將大幅提高，事業單位仰賴勞動法專業律師協助的必要性，也將隨之增加，值得律師同道共同投入學習。</p> <p>2. 本課程邀請司法院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制定委員會委員黃程貫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召集人）、劉志鵬律師、陳金泉律師，以及參與草案研議的楊博欽法官擔任講座，第一手講授勞動事件法，精彩可期。</p>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全體會員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授課時間 (2019 年)	課程內容及講師	課程內容	授課方式
		1/9	總則及立法背景說明 (黃程貫教授)	1. 歷史背景 2. 草案形成 3. 立法目的與定位 4. 勞動事件之界定 5. 當事人之定義 6. 管轄權之規定 7. 裁判費之減免與訴訟救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8. 迅速處理原則之宣示 9. 結語	
	1/17	勞動調解制度 (劉志鵬律師)	1. 勞動調解程序之開啟 2. 勞動調解委員會之組成 3. 勞動調解之進行 4. 調解成立及其效力 5. 調解條款之酌定 6. 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7. 調解程序中兩造之陳述或讓步的效力 8. 視為調解不成立 9. 結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1/23	勞動訴訟制度 (楊博欽法官)	1. 立法目的及實踐方法 2. 新法建構的勞動訴訟模式 3. 促進勞動事件之審判程序與實效 (1) 訴訟促進義務 (2) 辯論主義之調整 (3) 訴訟資料之充實 (4) 證據法則之調整 (5) 加強判決確定前對勝訴勞工之權利保護 (6) 履行之補償替代 (7) 強化紛爭統一解決之功能 4. 結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1/31	保全程序 (陳金泉律師)	1. 現行實務運作簡述 2. 現行實務運作不足之處 3. 新法規定解析 (1) 裁決決定與保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p>程序（第 46 條）</p> <p>(2) 勞動事件保全程序命供擔保之限制（第 47 條）</p> <p>(3) 特殊類型金錢請求的法院闡明義務（第 48 條）</p> <p>(4) 解僱無效訴訟的「定暫時狀態處分」（第 49 條）</p> <p>(5) 調動無效訴訟的「定暫時狀態處分」（第 50 條）</p> <p>4. 結語</p>	
		<p>*講座保有修改課程內容的權利。</p> <p>*授課時間皆為晚上 6:30 至 9:30。</p>			
四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授課時間，歡迎討論上課案例。			